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慈筠
電話：03-8462860轉358
電子信箱：a37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7946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委會書函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 (376550000A_112007946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7946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79466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20079466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2007946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發布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
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」第4點、第6
點附件1、第11點附件2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4月20日農糧字第1121073266A
號書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學校午餐食材之驗收及補助規範，請依旨揭要點辦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
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
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
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
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
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
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
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、尚好便當、
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津吉有限公司、華王御膳、馨儂快餐店、清泉商行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4/24



1120002458